

# 山东理工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

物光党字〔2023〕5号

##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制度规定和《山东理工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16〕11号）及有关通知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按月领取工资的在职教职工党员，党费计算基数是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绩效之和减去公积金、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所得税等。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。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**第二条**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党费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按0.5%交纳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按1%交纳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按1.5%交纳；10000元以上者，按2%交纳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**第四条**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**第五条** 各党支部一般在每年3月份按照当月工资情况，核定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。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**第六条**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

**第七条**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按月主动向支部组织委员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1次。补交党费时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。

**第八条** 交纳党费有困难的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，学院党委批准，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可以少交或者免交。

**第九条** 各党支部每月10日前将党费交学院党委，党务秘书收齐各党支部党费后，在每个季度末月15日前，将党费足额上交学校。

**第十条**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。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党员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；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党内表彰所需费用；党组织活动场所文化、硬件设施建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编印党员教育培训

教材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；走访、慰问困难党员的慰问金、慰问品。

**第十二条** 开展现场教学活动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学校附近教学点资源，一般不到省外。严禁借现场教学活动安排公款旅游；严禁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活动；严禁借现场教学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。

**第十三条** 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；个人不得领取交通、伙食补助。讲课费、专家报告费、租车费、场地费等参照学校有关标准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使用党费前，要经过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并同意后，使用并支出。党支部要使用党费，应提前请示学院党委书记，说明使用的原因、金额等情况，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再使用支出。经费使用要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标准使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支出党费报销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报销等相关规定，由党务秘书具体办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党委应及时将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全体党员公开，一般每年一次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